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02〕18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郑州军分区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民兵工作经费 保障办法等3个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城市民兵工作经费保障办法》、《民兵高射武器装备集中管理暂行办法》、《郑州市军民通用装备平时管理和战时征用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郑州军分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希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一日

郑州市城市民兵工作经费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形势下城市民兵工作和军事斗争准备的需要，确保民兵工作落实和各项任务的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郑州军分区关于郑州市城市民兵工作改革实施意见》（郑发〔2002〕15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兵建设是国家行为，民兵工作是地方性的军事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城市民兵工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保障范围，各企事业单位也要承担部分民兵工作经费保障任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城市民兵工作经费包括以下项目：

- （一）民兵训练经费；
- （二）民兵政治教育、宣传、文化活动经费；
- （三）民兵担负重要战备值班、执勤任务经费；
- （四）民兵大项军事活动经费；
- （五）民兵守护重要目标、维护稳定和执行其它临时性任务经费。

第二章 经费保障

第四条 民兵训练经费保障范围：用于民兵训练期间的补贴、伙食、被装、医疗、交通、水电、通信、教（器）材购置及培训、聘请教员等项开支。

经费标准：每人每天 45 元。

经费总额=标准（45 元/人·天）×人天数（依据上级军事机关下达的年度军事训练任务人数×训练天数）。

经费来源：由各区人民政府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解决。郑州军分区依据上级下达的年度训练任务，统一拟制预算并计划经费开支。

第五条 民兵担负重要战备值班、执勤任务经费保障范围：用于民兵担负重要战备值班、执勤期间的补贴、伙食、交通、通信等项开支。

经费标准：每人每天 30 元。

经费总额=标准（30/人·天）×人天数（依据民兵战备条例规定应担负值班、执勤任务人数×天数）。

经费来源：按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动用民兵战备值班、执勤需要开支的经费，由各区人民政府负担。郑州军分区根据年度民兵值班、执勤任务的实际需要，制定经费开支计划，纳入各区财政年度预算。

第六条 民兵大项军事活动经费保障范围：用于上级军事机关赋予和本级统一组织的大项军事活动开支。

经费来源：开展民兵大项军事活动时，由郑州军分区根据活动所需经费预算，向市政府提出经费申请，由市财政予以解决。

第七条 民兵守护重要目标、维护稳定和执行其它临时性重要任务所需经费，本着“谁用兵、谁负担”的原则，由用兵单位解决。

第八条 企事业单位民兵参加教育、训练活动期间按全勤对待，工资由所在单位负责发放。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民兵工作经费是保障民兵工作的专项经费，应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将民兵工作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列相关经费科目核算。

第十一条 民兵工作经费划拨军事机关后，由军事机关财务部门专项管理，分科目核算。

第十二条 民兵工作经费使用与管理接受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审计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列标准为现行标准，以后每 3 年调整一次，随物价平均上涨指数相应调整经费标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市、区两级民兵事业费仍按原办

法执行。其它与民兵工作相关的国防动员经费、国防教育经费、征兵工作经费、军事机关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学生军事训练经费等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郑州市人民政府和郑州军分区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民兵高射武器装备集中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军事斗争准备的需
要，切实加强民兵高射武器装备管理工作，根据《民兵武器装备
管理条例》、《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郑州军分区关于
郑州市城市民兵工作改革实施意见》（郑发〔2002〕15号）和有
关规定，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民兵高射武器装备，是指配备给民
兵担负对空防卫任务的武器、器材的统称，主要包括高炮（机）、
雷达、指挥仪及其配套的专用车辆。

第三条 民兵高射武器装备管理工作在上级军事机关指导
下，由市、区两级人民政府领导，同级军事机关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民兵高射武器装备管理应纳入各级民兵训练基地配
套建设，实行以政府行为为主的集中管理，实现“管、训、用”
的有机结合。

第二章 设施建设

第五条 郑州市和金水、中原、二七、管城、邙山 5 个区，
分别建设一座不少于 40 间、集高射武器装备保管和训练为一体

的民兵高射武器装备仓库。

第六条 民兵高射武器装备仓库建设要科学论证，通盘考虑，统一设计，统一标准，按程序报批。

第七条 高射武器装备仓库建设应符合技术、战备、安全的要求，达到布局合理、库房坚固和“四通”（路通、水通、电通、电话通）、“三配套”（安全、技术、生活设施配套）。

第八条 民兵高射武器装备仓库是国家的军事设施，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做好保护工作。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各级军事机关管理民兵高射武器装备，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本暂行规定和上级军事机关有关民兵高射武器装备管理的规定，制定本辖区民兵高射武器装备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组织督促所属单位和人员执行民兵高射武器装备管理规定，建立和保持良好的管理秩序；

（三）选配和培训仓库的看管和技术人员；

（四）教育看管和使用人员，管好用好民兵高射武器装备；

（五）做好民兵高射武器装备的安全和防止事故工作；

（六）掌握民兵高射武器装备管理情况，及时报告并解决管

理中的问题；

（七）完成上级军事机关赋予的与民兵高射武器装备有关的其它任务。

第十条 民兵高射武器装备看管和使用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遵守民兵高射武器装备管理规定；

（二）熟悉民兵高射武器装备性能，做到会使用、会保养、会检查、会排除一般故障；

（三）保守民兵高射武器装备秘密；

（四）做好民兵高射武器装备的安全和防止事故工作；

（五）履行民兵高射武器装备管理的其它有关职责。

第四章 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民兵高射武器装备仓库应建立健全值班、交接、登记、检查等各项规章制度。郑州军分区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人武部每月进行一次检查，仓库主任每周对库内物资组织2-3次检查，值班人员每天进行1次交接和情况报告。

第十二条 民兵高射武器装备仓库应达到防尘、密闭的要求，库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和有腐蚀性的物品以及与武器装备无关的物资。

第十三条 民兵高射武器装备的有关文件、标准、登记统计、

交接手续、履历书等技术资料，应完整准确，分类归档，并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

第十四条 民兵高射武器装备的调整、动用、封存、报废等组织计划工作，要严格按照上级军事机关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民兵高射武器装备应实行专人看管。民兵高射武器装备仓库设主任 1 人、保管员 3 人以上，主任由现役军官兼任。

第五章 维护保养

第十六条 各级军事机关要注重做好民兵高射武器装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组织检查，使库存装备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十七条 民兵高射武器装备仓库保管人员，每月应对保管的武器装备进行擦拭保养，并做好相应的登记工作。

第十八条 使用后的高射武器装备入库时，应及时进行擦拭保养，检查各部的零件、附品、工具等有无损坏、丢失。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十九条 新建民兵高射武器装备仓库应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各区建库土地征用和拆迁所需经费由各区政府财政解决，郑州市及各区民兵武器装备仓库建设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解决。

第二十条 各民兵高射武器装备仓库管理费标准为每年不少于 10 万元，由本级人民政府负担，主要用于民兵高射武器装备仓库设施设备维修、水电等开支。

第二十一条 民兵高射武器装备检修、保养所需经费，从各级民兵事业费中的武器装备管理维修费中解决。

第二十二条 经费管理使用应接受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计监督。

第七章 奖 惩

第二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并参照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同抢劫、盗窃、破坏民兵高射武器装备以及其它危害民兵高射武器装备的行为进行斗争的；长期从事民兵高射武器装备管理工作或者在民兵高射武器装备维修等项工作中，完成任务出色的。

第二十四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直接责任人，应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并参照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擅自动用民兵高射武器装备的；玩忽职守，致使民兵高射武器装备丢失、损坏，影响使用的；违反民兵高射武器装备操作规程和使用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五条 有第二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单位，除对主管

负责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外，应当对该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改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郑州军分区司令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郑州市军民通用装备 平时管理和战时征用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形势下军事斗争准备的需要，着眼提高保障“打赢”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动员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郑州军分区关于郑州市城市民兵工作改革实施意见》（郑发〔2002〕15号）的要求，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军民通用装备是指实施和保障军事行动的民用装备、器材的统称，包括通讯、工程、防化、爆破、医疗、运输、修理、化工、侦察、电子、预警、气象、航空等装备、器材。

第三条 各级国防动员委员会负责辖区内军民通用装备平时管理和战时征用的领导工作，其下属的综合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等具体工作。

第四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类企业及公民个人，应按照国防动员委员会的要求，认真履行好军民通用装备平时管理和战时征用的义务。

第二章 军民通用装备平时管理

第五条 军民通用装备平时管理包括：宣传教育、调查统计、编组点验、制定预案、征用演练等内容。

第六条 各级国防动员委员会定期对拥有军民通用装备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形势战备、爱国主义和依法履行国防义务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其政治觉悟和国防观念。

第七条 军民通用装备调查统计采取自下而上、条块结合的方法进行，分普查、重点调查和经常性登记。

普查按照《郑州市军民通用装备重点资源普查表》（见附件）每两年进行一次；重点调查由各级国防动员委员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经常性登记，根据调查对象的变化情况，每年进行审核填报。

调查统计除完成一般性数据统计外，还应对调查对象的战时可征用能力进行分析评估，建立与之相配套的征用资料数据库。

第八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类企业及公民个人，应无偿、如实地提供军民通用装备调查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军民通用装备的报废、更新、出售、转让，应及时告知调查统计人，汇总至本级国防动员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第九条 各级国防动员委员会依据调查的有关情况，按照军民通用装备的名称、生产厂家、技术性能、使用单位、零配件供应厂家、维修厂家等项目进行详细记载，量化分类，归口建档。

第十条 各级国防动员委员会应根据军民通用装备的属性、类型、性能、军事用途等情况，采取相对集中的方法进行合理编

组，以满足不同保障对象的需要。

第十一条 各级军事机关要制定军民通用装备战时征用预案。征用预案主要包括装备征用集结地域、指挥通信联络、信记号规定、组织实施的基本程序、保障方法和措施等内容。

第十二条 各级国防动员委员会每两年要对军民通用装备管理工作进行一次综合评估，不断丰富完善征用预案。

第三章 军民通用装备战时征用

第十三条 军民通用装备战时征用是国家为应付战争的紧急需要，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类企业及公民个人等所拥有的军民通用装备进行的征收使用。军民通用装备战时征用属于国家行为。

第十四条 各级国防动员委员会在接到上级征用命令后，应迅速向军民通用装备的所属单位和个人通报，同时根据上级下达的征用任务，按照本级战时征用预案，迅速拟制征用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军民通用装备战时征用要兼顾支援作战、坚持生产、安定人民生活的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各单位征用比例和限额。实施过程中，应按先近后远、先多后少的原则进行。

第十六条 各级国防动员委员会下属各部门要深入战时征用工作第一线，准确掌握辖区内被征用的军民通用装备基本状况。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类企业及公民个人，应按照战时征用任务，迅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把军民通用装备送达指定的集结地域。

第十八条 军民通用装备实行有偿征用。各级国防动员委员会对所征用的装备，应根据原有价值和新旧程度合理评定价格，并及时进行登记，发放征用凭证。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对在军民通用装备平时管理和战时征用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国防动员委员会要予以通报表彰，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对拒绝或逃避军民通用装备战时征用义务或因玩忽职守使征用工作受到严重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惩处。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郑州市军民通用装备重点资源普查表一
2. 郑州市军民通用装备重点资源普查表二
3. 郑州市军民通用装备重点资源普查表三（企业概况）

主题词：军事 民兵 经费 装备 管理 办法 通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2年10月21日印发
